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892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32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函陳開業建築師申請換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時，應免檢附回訓證明文件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5月15日彰建師安字第104011號函。
- 二、卷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下稱本要點）第3點及第4點業已考量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具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專業能力，故依本要點首次申請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並無需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講習訓練與測驗。
- 三、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係於102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035號令修正本要點新增之規定，其目的係為終身學習教育，期藉由回訓增進彼此實務經驗與能力。又為避免講習資源浪費，本部104年3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1450號令修正本辦法第6點規定，增訂得由建築師公會自行舉辦回訓課程。該回訓課程得結合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相



關規定辦理。貴公會自得於舉辦回訓課程時，同時依建築師開業證書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規定申請認可。

正本：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許文龍

